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漳发改服价〔2022〕2号

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报告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，为做好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报告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收费单位必须每年将本单位收费基本情况向市发改委报告，年度内有增减收费单位或增减收费项目的，收费单位必须在收到批准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发改委报告（附件1）。

二、各单位需在2022年4月30日前认真填写并报送以下材料（纸质版加盖公章）:

1. 执收的收费项目及收费项目执收文件依据（附件 1）

2. 上一年度收费情况、金额（附件 2）

3. 在 2021 年涉企的收费项目、涉企金额、执行时间。（附件 3）

4. 上墙公布的阳光价费公示牌（附件 4）及本单位在网站公布的截屏（纸质版照片）。

三、市发改委将对收费单位报送的信息资料进行核实，并通过市发改委网站向社会公布收费单位名单和收费项目，对未进入网上公示名单的收费单位和收费项目，被收费对象可以拒绝缴费。

联系电话：2525480　办公地址：市政府大院 7 号楼六楼公共服务价格管理科（视频会议中心楼上）

附件：1.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

2.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（一）（二）

3. 年度涉企收费项目情况报告表

4. 阳光价费公示牌

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21 日

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2 年 2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 1

____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

填报单位：（公章）　　填报时间：

填 报 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单位名称	
主管部门	
单位性质	
单位地址	
收费项目	

单位负责人：

（签名或盖章）

附件 2

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（一）

填报单位：（公章）　　填报时间：

收 费 项 目	收 费 标 准	批准机关 及文号	收费金额 （万元）	支出金额 （万元）

填 报 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（签名或盖章）

____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（二）

填报单位：（公章）　　填报时间：

填 报 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基本情况	
单位性质	□行政单位 □事业单位：○全额拨款 ○差额拨款 ○自收自支 □社会团体 □其它单位
单位人数	总人数：　　其中，在编：　　聘用人数：
收费情况	
收费总体情况	1.全年收费总额：　　万元 2.收费项目性质：□行政性收费 □事业性收费 □其它收费 3.收费对象：□涉企收费 □涉农收费 □其它收费 4.票据使用：□财政票据 数量： □税务票据 数量： □其他票据 数量： 5.上年度是否参加评估：□有 □无 6.上年度评估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： 7.年度收费项目增加、取消或免征以及标准降低或提高情况：

收费执行情况	□增加项目名称： 标准： 全年涉及金额：　万元 文件依据： □免征项目名称： 标准： 全年涉及金额：　万元 文件依据： □降低标准项目名称： 原标准：　　调整后标准： 全年涉及金额：　万元 文件依据： □提高标准项目名称： 原标准：调整后标准： 全年涉及金额：　万元 文件依据： 8.收费公示：□有　□无 9.收费收入是否上交财政：□是　□否

单位负责人：

（签名或盖章）

附件 3

____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收费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（公章）　　填报时间：

填 报 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涉企收费项目	涉企收费执行文件依据	涉企收费金额（万元）	执行时间

单位负责人：

（签名或盖章）

附件 4

阳 光 价 费 公 示 牌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计量单位	政策依据	备注
说明					

收费单位：

收费单位监督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